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文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文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。

理 由

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高文曜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(2罪)、加重強盜罪(1罪)，且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(有期徒刑8年)而獲恤刑之利益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暨受刑人出具之「陳述意見狀」所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0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